

关于玄武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玄武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大会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实际，多措并举，积极应对收入组织工作复杂局面，统筹兼顾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实现了年度预算执行的总体平稳，有力服务和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预算执行及政府债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在留抵退税规模达 26.2 亿元的情况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预计完成 84.9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8.4%，税收占比为 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7.3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3.8%，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9.9%；非税收入完成 7.6 亿元，增长 1.4%。

按现行财政体制测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财力 27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调入中央留抵退税补助等资金 15 亿元，省转贷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 亿元，财力总来源为 47.8 亿元。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支出 2 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平衡。决算后如有结余财力，将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结合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调入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形成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3025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25 万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体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权限，全年未发生收支。

5. 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2年末，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2.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8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02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

（二）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各项决议，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和疫情影响，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和谐。着力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坚持稳住市场主体，妥善做好收入组织

过去的一年，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动荡，是财税工作最为复杂严峻的时期。全区财税工作既要在困难时期助企纾困，严格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增强经济发展的韧劲和潜力，又要着眼在地资源，千方百计强化收入组织，夯实政府财力。一是坚持以保市场主体为着力点，多措并举开展助企纾困工作。全年落实退税减税降费超35亿元，其中累计办理留抵退税26.2亿元，退税规模在主城区中居首，退税占收入比重在全市居首。帮助区内企业申

报普惠金融、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1.15 亿元，累计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4155 万元。区级投入 6130 万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拟上市企业培育，支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项目引进。二是坚持以重点企业、重点行业为抓手推动财税增收。区领导和区有关部门践行包保服务机制，高频次实地走访区内重点税源企业，解决驻区企业增产增效、要素保障等方面实际需求，全年金融业税收收入增长近 8%，有力带动了全区财税的总体增收。三是坚持以在地资源拓展财源“增量”。及时跟踪了解招商和税源信息，争取亚新科等一批总部型企业落地，推动属地企业股权交易等一次性税收就地缴纳，有力保障了特殊形势下全区财税收入的总体平稳。

2. 坚持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针对突出的资金供需矛盾，区级财政在政策框架内始终立足区情实际，坚持以压促保、强化统筹，切实保障好重点领域的各项支出。一是进一步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和资金统筹力度。区级部门公用经费定额继续按原定标准压缩 5%，结合实际将未使用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全部收回统筹，将不能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三保”支出。二是全力保障医疗卫生投入力度。全年安排 1.7 亿元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安排 3070 万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运行补助，为全区疫情防控始终平稳有序夯实资金保障。三是着力助推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增强教育经费保障，在落实教师各项政策待遇基

基础上，投入 1300 万元支持教育部门开展“教师爱心早午餐”、“在职教师学历提升奖励”等特色工作，统筹 3960 万元落实教育“双减”及配套政策，筹集各类资金 1.5 亿元支持新办校建设和老校区校舍维修、技术装备更新，进一步提升办学条件。支持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提升，年内追加安排 490 万元改善社工工资福利待遇，社区工作者平均收入水平提高 20%，统筹市区资金 898 万元支持百子物业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及科普事业发展，统筹 490 万元打造区级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打造 10 分钟体育健身圈，支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 坚持兜牢基础底线，推动民生持续改善

认真落实“三保”工作要求，严格按标准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始终牢牢兜住民生底线，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一是聚焦基本民生保障。扎实推进“一老一小”关爱服务工作，发放尊老金等各类养老补贴 4000 万元，持续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和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投入 610 万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助力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支持做好困难群体救助和助残事业发展，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残疾人补贴等各项救助资金 3754 万元，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拓展兜底保障成果。统筹安排 1.6 亿元用于无军籍职工待遇保障，切实把优军优抚工作抓细做实。二是扎实

做好稳定就业。发挥好稳定就业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放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就业创业补助等补贴 7790 万元，支持市场主体稳岗扩岗，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年预计城镇新增就业 2.1 万人，新增大学生就业 2.9 万人。三是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围绕人民所需所盼，投入 5700 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和危旧房改造工程，常态化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保障居民居住安全和改善居住条件。投入 5480 万元实施水环境治理和大气治理，投入 8500 万元推进打通断头路和道路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持续优化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4. 坚持科学规范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效

主动适应财政管理范围扩展、要求细化的工作实际，持续探索和应用科学规范的管理举措，推动财政投入更加精准，监管更加精细。一是延展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在对区内预算单位 1284 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的基础上，尝试对新出台支出政策开展绩效前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出台和申请预算的前置必要条件。运用成本效益理念对 30 余家区级部门开展行政成本调查，核定物业管理和食堂经费支出标准，推动部门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化。二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制定过“紧日子”十项举措，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推动建设节约型机关。建立区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既尽力而

为，又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支出政策与区级发展实际、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积极稳妥抓好债务管控工作，进一步摸清融资平台公司家底，强化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控，全面规范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融资行为。在依规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的同时，加大存量政府性债务化解力度，政府性债务规模和政府性债务率实现“双下降”，债务风险等级连续三年维持在绿色区域。

各位代表，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管理更加提质增效。但仍有一些问题和困难不容忽视：受限于核心区域载体资源稀缺等因素，区内税源企业外迁压力持续存在，税源结构有待优化，新增税收增长点不多；区级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平稳运行的困难进一步凸显；部分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效率不高，零基预算、绩效预算的理念仍需加强。对此，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下大力气逐步克服解决，努力实现财政的收入基础更加夯实，支出更加精准、平衡更可持续。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3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23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强化统筹，提升绩效，为建设最具竞争力的创新高地、最具影响力的消费中心、最具吸引力的美丽城区、最具凝聚力的幸福家园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收入预算方面：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求，并与经济发展指标相协调。支出预算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扎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突出重点，坚决落实好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推动社会事业均衡发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坚持科学规范管理，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持续强化债务管控和存量化解，严格财政支出边界和标准管理，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2023 年区级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伴随着各类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常态，预计宏观经济走势将进一步企稳回升，前期大规模存量留抵退税的实施有利于增值税收入实现回补，疫情防控政策的不断优化有利于国内商品要素流通及消费复苏，批发零售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税收预计将会有显著上升，奠定了财政增收的基本面。然而国际形势依然复杂动荡，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并向下游传导蔓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有待加强。金融业中的传统银行依靠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方式实现增长

已面临诸多限制，伴随着国内利率市场化推进，利率水平下降使得传统银行净息差呈现持续收窄趋势，税收增长可能放缓，区内房地产业受可售房产资源减少的影响预计财税贡献进一步下降，总体上预判 2023 年财税收入承压较重。综合考虑，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幅按 6% 以上安排。

根据收支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2023 年拟统筹年度财力和存量资金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 亿元。各主要科目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8 亿元，教育支出 16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5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1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3.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划分及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通过调入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形成区级可用财力 1.93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93 亿元，其中：1.61 亿元用于专项债券还本支出，0.32 亿元用于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000 万元，拟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

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权限，不编制社保基金预算。

以上财力和支出未包含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如年度预算执行中市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券，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编制调整预算。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和预算管理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加大的收支平衡压力，全区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要求，更加聚力于收入组织和税源培育，做大做优收入蛋糕，更加强化统筹兼顾和结构优化，整合资源提升保障能力，更加关注财政可持续和债务风险可控，推进精准化投入、精细化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资源有力统筹、资金高效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在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的基础上，充实政府可用财力

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第一要务，多措并举促进财税平稳增收，夯实政府财力基础。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税收征管政策的分析研判，关注大规模留抵退税后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税收变化情况，提升收入组织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发挥好金融业

在经济、财税等方面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进政企银对接合作，在推动区内金融业稳步发展的同时，着力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实现金融普惠、企业发展互利共赢。深化“大财税”工作机制，坚持执行好区领导挂钩企业、项目、人才的联系包保机制，推动走访服务和现场办公常态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加大优质税源引进力度，强化招引项目税收评估前置，全力为落地企业和项目提供良好发展环境和资源要素支持，切实提升企业属地税收贡献，促进良性发展。

（二）持续推进节用裕民，在推动财政支出科学精准的基础上，增强统筹保障能力

树立全区财政资源统筹“一盘棋”思想，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坚持突出重点，兜牢底线。坚决落实好过“紧日子”十项举措，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节用裕民，集中财力兜牢兜稳“三保”支出，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在发展紧要处和民生急需上。围绕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对各类财政性资金的统筹力度，结合政策要求和玄武实际，更加精准地安排投入，重点支持好教育内涵发展和品质提升、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的落实。严格执行好区级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落实新增或调整民生支出政策论证评估制度，推动区级财政对民生改善的

投入力度实现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助力城市更新工作稳步推进，支持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维护更新，继续做好危旧房、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工程资金安排，推动破解老旧小区治理难题。支持打好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资金保障，营造安全发展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在推动政策机制更具针对性、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立足区情实际，调整优化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各板块开展收入组织工作积极性，同步完善与之相匹配的经费保障和预算管理机制。在对新出台政策和拟实施重大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的基础上，将绩效评价工作外延至债券资金、政府采购、专项资金等领域，进一步拓展财政绩效评价范围。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制定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推进国有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不断巩固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基础。探索财政中长期规划管理，加强财政预算与政府投资计划、城建计划、区域规划的有机结合，推动财政预算年度内平衡、跨年度衔接。

（四）持续聚焦风险防范，在完善强化规范性举措的基础上，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常态化财政运行监测，推动预算执行系统与“民生资金安全岛”系统相融合，重点关注民生保障单位预算、民生补贴资金的运行状况，搭建收支预测与库款保障统筹协调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对债券项目资金实行穿透式、全过程跟踪监控。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强化收、支、债统筹管理，合理确定债务规模，推动预算综合平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财政预决算、预算绩效、政府债务等信息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积极配合区人大推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相关改革工作，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委员关切，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新时代赋予财政工作新的使命，新征程上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机遇。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主动作为、奋发进取，努力推动全区各项财政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玄武新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